#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張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大新律師
　　舒建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871號、113年度偵字第46937、55672、56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玖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５與Ａ０２（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Ａ０３（業經本院另案審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綽號「老哥」之成年人，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命令第1項第3款規定之管制進口物品，Ａ０５竟與Ａ０２、Ａ０３、「老哥」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負責出境至泰國曼谷地區寄送夾藏海洛因之包裹，Ａ０３負責在臺灣地區擔任收受前揭夾藏海洛因之包裹，Ａ０５負責處理報關業務。謀議既定，即由Ａ０２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某不詳時間，前往泰國曼谷地區，並將附表編號1、2所示海洛因9大包及雙獅地球牌海洛因磚12塊夾藏在木製茶几內（下稱本案包裹）以掩人耳目，再於112年5月10日自泰國曼谷地區，以航空包裹快遞方式（主提單號碼：000-0000

0000號、分提單號碼：SAA0000000A號），寄送貨物名稱為「TEA WOOD TABLE」而夾藏本案包裹，Ａ０５取得以「陳慧紋」提供其個人資料之報關單並傳送予Ａ０３。俟於112年5月11日，Ａ０５、Ａ０２、Ａ０３、「老哥」利用不知情之ALL INTER LOGISTIC CO.,LTD.將本案包裹輸入及私運進入我國境內海關後，經財政部臺北關查緝人員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員發覺該貨物有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於同日予以扣押，並發現前揭貨物內之木製茶几內夾藏前揭海洛因9大包及雙獅地球牌海洛因磚12塊。為查緝收貨之人，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同送貨人員於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巷0○0號之「黃金大鎮」社區，投遞上開貨物，並由Ａ０３簽收後，Ａ０３旋再會同Ａ０５及不知情之倪嘉鍇、簡信中（前2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將上開貨物裝載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上，再駛至基隆市○○街○○○路000號地下室，並由Ａ０５、Ａ０３及不知情之林家賢將上開貨物搬至該址3樓內後，Ａ０５、Ａ０３即前往Ａ０５住處拿取工具欲拆除該貨物外包裝，並於同日下午6時許返回上址，警見狀即上前對Ａ０３施以逕行拘提，並扣得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２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無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係指該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可信性保證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證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性質上屬被告Ａ０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且辯護人具狀爭執前揭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42頁）。證人Ａ０２已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作證，本院審酌其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作成之狀況，及在本院審理中經傳喚到庭具結作證，並經檢、辯雙方為交互詰問，暨其在警詢中所為證述，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非屬除該項傳聞證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取得與其審判外陳述相同供述內容之情形，實非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情形不符，復查無其他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是前開證據方法應予排除，不得作為本案論罪之依據。是**證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無證據能力**。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中所為證述，有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係指因無法再從同一陳述者取得證言，而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只要認為該陳述係屬與犯罪事實存否相關，並為證明該事實之必要性即可。而是否「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依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觀察，除詢問有無出於不正方法、陳述是否出於非任意性外，兼須就有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是否踐行告知義務、警詢筆錄所載與錄音或錄影內容是否相符等各項，為整體之考量，以判斷其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之信用性獲得確切保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拒絕陳述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證人Ａ０３雖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然就其本案有與何人聯繫、與誰分工參與載運本案包裹之事實，諸如卷內對話紀錄「兄欸」即為被告本人、Ａ０３由「老哥」指派領受包裹並請被告載運等關鍵事實，其於警詢中陳述詳盡（見112偵57871號卷三第21-27頁），且與偵查中證述相符（見112偵57871號卷三第39-44頁），然於本院審理中改證稱：我於113年10月16日警詢中有吃精神藥物，不能針對問題或做出有條理的回答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12、413頁），甚且針對其於偵查中證述亦改證稱：我當時可能記錯，有在吃睡前藥，所以講得有點模糊，我會在偵訊筆錄故意陷害被告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08、414頁），此情均與其於警詢中所述明顯不符。惟查，證人Ａ０３於警詢中證述本案有與何人聯繫、與誰分工參與載運本案包裹等事實經過之時間即113年10月16日，相較於本院審理期日，前者距離案發時點較近，證人就相關事實之記憶理應較為深刻，具有可信性之特別情況；復觀諸警詢筆錄之記載，詢問過程平和，均係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或禁止夜間詢問之情事，且經警員向其確認「以上所說是否實在？」、「上開筆錄是否出自你自由意識陳述？詢問過程有無受到警方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取供？是否全程錄音、影？」，其答以「實在」、「是。無。是」，卷內亦乏其他證據顯示警員有以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或其他不正方法訊問，足認其先前陳述係出於任意性；佐以其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對於釐清被告本案犯行具證明之必要性。揆諸上開說明，**證人Ａ０３於警詢中所為證述，有證據能力**。

三、證人Ａ０２、Ａ０３於偵查中所為證述，均有證據能力暨經合法調查：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據。是被告如未主張並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須再就無該例外情形為舉證，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中為無益之說明。換言之，法院僅在被告主張並釋明有「不可信之情況」時，始應就有無該例外情形，為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證人Ａ０２、Ａ０３於偵查中之證述，性質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且辯護人具狀爭執前揭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42頁）。惟上開證述業經具結，被告及辯護人亦未釋明上開證述有何「非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證人Ａ０２、Ａ０３於偵查中所為證述，俱有證據能力**。從而，辯護人此部分爭執，要無可採。

㈢另證人Ａ０２、Ａ０３經本院於審理中傳喚到庭，賦予被告及辯護人行使對質詰問權之機會，並經本院於調查證據時提示證人Ａ０２、Ａ０３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予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足見該證據亦經合法調查，自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用之證據，附此敘明。

四、**除上開供述證據以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五、被告扣案手機經鑑識還原後之對話訊息照片，有證據能力：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規定，然所謂「無留存之必要」，或「遇有必要」，係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是尚未確定案件之扣押物，有無必要繼續扣押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該法院按個案情節，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調查證據所得、審判案件所需，及保全追徵執行等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10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不起訴處分作成後，倘**扣押物得作為沒收或追徵之物**，或**有留作證據之必要**，甚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留存**者，本得不予發還。

㈡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2年5月15日扣得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在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505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137號為再議駁回處分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附卷可憑（見112偵57871卷一第225-233頁；112偵27505卷第557-567頁）。惟查：

1.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經鑑識還原而取得對話訊息照片之擷取起始時間為112年6月4日下午6時18分許，擷取結束時間則為同日下午6時23分許，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偵辦Ａ０２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13年08月19日偵查報告存卷可佐（見113他6583卷第14頁），可知上開照片經檢警機關取得時間為該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僅係警察機關遲於113年8月19日始以偵查報告向檢察官報請指揮偵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前段「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規定之時點不符，則該時點既無「扣押物應即發還」之規定，檢警機關於該時點針對經合法扣押之物進行鑑識還原而取得對話訊息照片，實非無據。是辯護意旨略以：警員將本應發還予被告之手機逕為數位鑑識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44頁），顯然誤認警察機關進行數位鑑識之時間係於上開不起訴處分作成後，當無可採。

2.再稽諸上開照片內容，顯有被告以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內通訊軟體作為聯繫他人運毒及傳送資料之媒介工具之犯罪嫌疑及可能，則前揭扣案手機自可能屬本案共犯間分工及聯繫使用之犯罪工具，本案復有Ａ０３、Ａ０２尚待偵辦，嗣後亦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505號」及「112年度偵字第57871號、113年度偵字第46937、55672、56754號（即本案起訴書）」分別對Ａ０３、Ａ０２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將前揭扣案手機及對話訊息照片列入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中，益徵前揭扣案手機顯有可能係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前開規定，不僅「**可能作為沒收之物**」，且「**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而**有繼續留存、留作證據之必要**，並非檢察官一旦為不起訴處分後即應予以發還。從而，**檢察官未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505號為不起訴處分時，即刻發還前揭扣案手機，難認於法有違**。是辯護意旨略以：本案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但書情形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29頁），要屬無稽。至辯護意旨另稱：檢察官未將前揭扣案手機列入「112年度偵字第27505號」起訴書證據清單中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43頁），然本諸上開說明，**上開照片顯示被告有以扣案附表**

編號3所示手機內通訊軟體作為聯繫他人運毒及傳送資料之媒介工具之犯罪嫌疑及可能，因此該扣押物「可能作為沒收之物」，且「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而有繼續留存、留作證據之必要，無論檢察官於「112年度偵字第27505號」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中有無列入前揭扣案手機及對話訊息照片，均無礙於該扣押物有繼續留存及留作證據必要之情形，辯護意旨上開主張，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解釋有別，自難採認。

六、除上開非供述證據以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轉傳上開報關單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

㈠被告辯稱：報關單的事情是Ａ０２叫我幫他轉發，我只有轉發，並沒有參與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57頁）。

㈡辯護意旨則以：

1.對話訊息「報一條軟的給你賺」傳送時間為112年4月28日，距離本案行為有相當時距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28頁）。

2.卷內缺乏被告與「老哥」間聯繫證據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59頁）。

3.Ａ０２請求被告轉傳上開報關單予Ａ０３，該報關單自客觀形式觀察，即為自曼谷寄送之家具包裹，未見毒品存在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61頁）。

二、經查：

㈠被告自Ａ０２處轉傳上開報關單予Ａ０３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開扣案手機及其內對話訊息照片、Ａ０３與「老哥」間

對話訊息照片、報關匯款通知簡訊、費用單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案扣得附表編號1-6所示物品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憑（見112偵57871號卷一第225-228、229-233、235頁），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

㈡被告與Ａ０２、Ａ０３、「老哥」間，就本案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證人Ａ０３於警詢中證稱：關於我扣案手機內與「兄欸」間對話紀錄，「兄欸」是被告，被告會傳上開報關單給我，是因為「老哥」要我去領這個包裹，並且領包裹後交給被告，我一領到包裹就請被告載走，「老哥」還要我匯款給報關行後，要將收據傳給Ａ０２，但我後來沒有傳等語（見112偵57871號卷三第23、24、25頁）；於偵查中則證稱：Ａ０２傳送「這是報單跟電話」訊息給我，就是請我打電話問報關行包裹寄來了嗎，我收完包裹是交給被告，再送到我的租屋處即上開基隆市○○街○○○路000號之址，是被告找到這個房子，並叫我租的，實際上我沒有要住在這邊，只是要拿來放這個包裹，我只是當人頭租這個房子等語（見112偵57871號卷三第40、41頁），核與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16-426頁），並有Ａ０３與「老哥」、「兄欸」（即被告）、「死胖子」（即Ａ０２）間對話訊息照片附卷可憑（見112偵57871號卷一第143-161頁；112偵57871號卷一第283-287頁；113偵55672卷第17-31頁），堪認證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具有相當程度之可信性，則Ａ０３依「老哥」指示領取本案包裹前，先由被告傳送上開報關單予Ａ０３，且由Ａ０２委請Ａ０３詢問報關行本案包裹寄送進度如何，最終由Ａ０３領取本案包裹，並將之交予被告，且由被告與Ａ０３共同載運至上開租屋處等事實，均堪認定。

2.衡諸上開報關單係本案包裹入境臺灣之重要資料，且本案包裹夾藏純質淨重高達9.9公斤之海洛因（計算式：6,672.39

＋3,296.16），倘「老哥」、Ａ０３、Ａ０２與被告間並無本案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自當慎加保管該等資料，而無傳送予不知情之人之理。再考諸「老哥」指示Ａ０３領取本案包裹後，隨即交予被告，倘「老哥」與被告間並無本案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豈會將價值不斐之本案包裹，任由Ａ０３交由被告，顯與常情相悖。復稽諸上開租屋處並非Ａ０３實際居住地址，而係被告央請Ａ０３承租，欲作為放置本案包裹之處等節，業經證人Ａ０３上開證述甚詳，足見被告甚且大費周章委由Ａ０３承租上開地址，僅係為放置本案包裹，倘被告對於「老哥」、Ａ０３、Ａ０２欲運輸及私運本案包裹入境臺灣乙事毫不知情，何須承租上開地址存放本案包裹？益徵被告對於本案包裹內夾藏海洛因乙節，主觀上具有明知該等情事之直接故意，與「老哥」、Ａ０３、Ａ０２共同基於運輸及私運本案包裹之犯意聯絡，且客觀上有轉傳報關單及載運本案包裹之行為分擔甚明。

㈢其餘辯護意旨不予採信之理由：

1.辯護意旨略以：「報一條軟的給你賺」訊息傳送時間為112年4月28日，距離本案行為有相當時距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228頁）。惟查，Ａ０２於112年5月9日前某不詳時間，前往泰國曼谷地區，並將本案包裹自泰國曼谷地區寄送來臺，經核該包裹係於112年5月10日寄送，與前揭訊息傳送時間即112年4月28日相隔僅有12日，衡以本案運輸及私運毒品係重大犯罪工程，倘被告於本案包裹寄送前12日即與Ａ０３以訊息聯繫運毒事宜，當屬合理期間，並無不合常理之處，輔以被告轉傳上開報關單及載運本案包裹，並事前委請Ａ０３承租上開租屋處以供本案包裹存放使用，在在足徵被告對於本案運輸及私運毒品知之甚詳，且居於犯罪分工重要角色無疑，則被告傳送「報一條軟的給你賺」訊息予Ａ０３乙節，即為本案運輸及私運毒品之暗語，至為昭然。是辯護意旨此部分答辯，要屬無稽。

2.辯護意旨略以：卷內缺乏被告與「老哥」間聯繫證據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59頁）。惟查，卷內已有證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並有Ａ０３與被告間、Ａ０３與Ａ０２間、Ａ０３與「老哥」間對話訊息照片作為補強證據，已足認定被告對於本案運輸及私運毒品，與其他共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卷內查無被告與「老哥」間對話訊息，無礙於本院前揭對於被告實係本案共犯之認定。是辯護意旨此部分答辯，亦無理由。

3.辯護意旨略以：Ａ０２請求被告轉傳上開報關單予Ａ０３，該報關單自客觀形式觀察，即為自曼谷寄送之家具包裹，未見毒品存在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61頁）。惟查，既運輸及私運毒品為臺灣重大犯罪，犯罪行為人當無可能逕在報關單上呈現本案包裹實際內容，乃屬當然。被告居於本案犯罪參與之重要地位，上開報關單無須呈現本案包裹夾藏毒品之資訊，被告早已知悉整體犯罪計畫及流程，僅係於犯罪進行中，共犯間仍須互通有無交流資訊，因而有Ａ０３與被告間、Ａ０３與Ａ０２間、Ａ０３與「老哥」間之對話訊息扣案可佐。是辯護意旨此部分答辯，顯無可採。

㈣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予採信之理由：

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３到庭為被告作證，證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傳送「報一條軟的給你賺」訊息給我，是被告當時說有一筆帳好收的叫我去收而已，我是指收帳，跟被告的朋友收帳，我不曉得叫什麼名字，收幾萬元，那是被告女兒跟別人的事情，對方有欠被告女兒錢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07、411頁）。惟查，被告曾替家人討債，諸如替Ａ０２姑姑討債，然被告委請Ａ０３所收債款，均係被告個人出借他人等情，業經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案（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25、426頁），核與證人Ａ０３前揭證述內容不同，且卷內亦乏被告委請Ａ０３協助收取被告個人或被告女兒出借款項之事證資料，則證人Ａ０３前揭證述，自難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犯關係：

㈠被告與Ａ０２、Ａ０３、「老哥」、「某甲」等人，就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被告及上述共犯，利用上開不知情之快遞公司人員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為間接正犯。

三、罪數：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㈠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否認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餘地。

㈡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被告未供出本案上游或共犯等語（見本院114重訴2卷第462頁），且經本院遍覽本案卷宗，亦乏檢警機關因被告供出上游，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資料，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餘地。

㈢被告行為時已成年，對其運輸第一級毒品進入我國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行，固無足取，然考量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衡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無期徒

刑，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有因情輕法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運輸毒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謀一己私利意圖營利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漠視法律禁令而運輸毒品進入我國之犯罪手段，造成毒品流通之潛在性危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暨斟酌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及重量，再衡酌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應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毒品：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2360號鑑定書附卷可憑（見112偵27505卷第479-480頁），可知前揭物品屬第一級毒品，被告運輸之前揭毒品業經扣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予以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查獲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取樣鑑驗部分，已用罄，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二、應宣告沒收之犯罪工具：

扣案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物，分係被告用以與ＡＯ３聯繫運毒事宜及搬運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等情，業經證人ＡＯ３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2偵57871號卷三第21-27、39-44頁），並有渠等間對話訊息照片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或財產上之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其餘扣案物：

至其餘扣案物，或與本案無關，或非被告所有或管領之物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陳藝文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 編號 | 物品 | 數量 | 備註 |
|---|---|---|---|
| 1 | 海洛因及其包裝 | 9包 | ⑴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br>⑵總淨重9,476.48公克<br>⑶驗餘淨重9,471.72公克<br>⑷純度70.41%<br>⑸純質淨重6,672.39公克 |
| 2 | 雙獅地球牌海洛因磚及其包裝 | 12塊 | ⑴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br>⑵總淨重4,220.43公克<br>⑶驗餘淨重4,218.80公克<br>⑷純度78.10%<br>⑸純質淨重3,296.16公克 |

（續上頁）

| | | | |
|---|---|---|---|
| 3 | iPhone 13 Pro Max手機 | 1支 | |
| 4 | 電鑽工具 | 1包 | |
| 5 | 千斤頂 | 1組 | |
| 6 | 壓模器 | 1組 | |